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26,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26,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917,950	99.9632	8,057	0.036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917,950	99.9632	8,057	0.0368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918,627	99.9663	7,380	0.03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918,627	99.9663	7,380	0.03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917,950	99.9632	8,057	0.03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917,950	99.9632	8,057	0.03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917,950	99.9632	8,057	0.03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4,800	97.2488	8,057	2.7512	0	0.0000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5,477	97.4799	7,380	2.5201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285,477	97.4799	7,380	2.5201	0	0.0000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4,800	97.2488	8,057	2.7512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800	97.2488	8,057	2.75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伟康、肖敏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